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6.7257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四)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 2021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六)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3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七)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八)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39.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九)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刘健	董事、总经理	7.00	1.40	20.00%
成学平 (CHENG XUEPING)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0.80	20.00%
赵崇光	董事、制造总监、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	3.00	0.60	20.00%
吴检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0.20	20.00%
杨浪先	财务总监	3.00	0.60	20.00%
刘猛	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	0.60	20.00%
刘明	技术支持总监、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0.60	20.00%
唐明	激光事业部技术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	0.20	20.00%
小计		25.00	5.0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6 人)		59.00	11.7257	19.87%
小计		59.00	11.7257	19.87%
合计 (64 人)		84.00	16.7257	19.91%

注：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应归属的激励股份总额为 17.40 万股，其中 2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的全部股份，共计 0.60 万股；1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的部分股份，共计 0.0743 万股。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4 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66 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2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的全部股份，共计 0.60 万股；1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的部分股份，共计 0.0743 万股。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64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7257 万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3,650,076	167,257	93,817,333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93,650,076 股增加至 93,817,333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646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6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6,652,331.89 元，其中，新增股本 167,257.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6,485,074.89 元。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46,298.19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55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93,817,33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7,257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78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